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8,127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784,163,368 股的 13.7889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3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,823,2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353%。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303,9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15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,823,2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3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3项提案（其中子议案9项），提案1.00、提案2.01、2.02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余提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40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36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276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51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40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36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276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8.4451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40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36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276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51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40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36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276%；反对1,082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51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14,5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85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12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10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34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537%；弃权12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39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42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735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190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537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29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25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25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6612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537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1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841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14%；反对1,116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30%；弃权16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538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773%；反对1,116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103%；弃权16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25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29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25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25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612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537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1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29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25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

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25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612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537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6,929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25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25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612%；反对1,084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537%；弃权1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、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

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